镇平县侯集镇中心学校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侯集镇中心学校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镇发改审批〔2025〕110 号文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11-411324-04-01-377901，招标人为 镇平县侯集镇中心学校，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专项资金及县级专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侯集镇中心学校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4132400162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规模：镇平县侯集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计划建设面积 3340 平方米，含水道、硬化复原、消防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

2.5 建设地点：镇平县侯集镇中心学校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2.6 招标范围：镇平县侯集镇第一初级中学西教学楼改扩建计划建设面积 3340 平方米，含水道、硬化复原、消防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7 质　　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9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2.10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

人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业绩要求：/。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两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两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_____/_____。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镇平县侯集镇中心学校

 地　址：镇平县侯集镇人民街与新华街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王明伟

 电　话：1393772496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司永恒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晓皓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8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司永恒

 电　话：0371-55505565

 电子邮件：/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电　话：13462686748

 电子邮件：/